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失信记分事先告知书

内蒙古绿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启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4年2月26日-2024年3月1日对上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上述公司编制的《鄂托克前旗时鼎天然气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玛上线-敖勒召其输气管道项目》、《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桃124天然气勘探井项目》存在档案缺失等问题，

以上问题有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为证，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，拟对内蒙古绿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105MA13NL1N9G）、内蒙古启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102MA13NKR38F）失信记分2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你公司及相应编制人员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477-8582354 邮 箱：essthjxzspk@163.com

地 址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民富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楼

